原辅料采购需求及要求

★1.原辅料供应商资质齐全。

★2.供应商原则上应有能力提供目录内的全部原辅料，所供应原辅料应为药用级别。原料批准文号必须是国药准字；辅料批准文号优先选择国药准字，非国药准字的应为地方准字号或在省级及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。如有部分品种不能提供药用级别，请标注并做出说明。

★3.原辅料优先选择以最小包装规格（瓶、支、袋）供货的供应商。甘油、液体石蜡、凡士林（黄/白）可整件供货。

★4.如医院后期需要参考目录以外的原辅料，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供货。

5.供应商应在收到医院采购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将医院所需原辅料配送到制剂室。

6.供应商应按要求配送近期生产（生产日期应为近3个月内，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），并经检验合格的原辅料，随货附带检验报告（盖有印章）及随货同行单、发票等。

7.供应商应与医院签订原辅料质量保证协议，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原辅料不合格，供应商应按量及时给予退换。